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017)详见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公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见2017年8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号: 2017-021)。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